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60015238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「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
缺失處理辦法」第3條及第4條修正條文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
實施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5814
號函。

總經理 李 啓 賢

裝

訂

線